

提前46天、25天、5天……

## 西宁地下管网改造持续提速背后



杨司煜 摄

新宁路改造项目,通车时间提前46天;

海晏路改造项目,相较发布的封路通告提前25天完成施工任务;

东关大街改造项目(乐都路至共和路段),成功将工期提前5天;

祁连路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原本655天的工期有望压缩至600天。

……

在打造“雪豹之都”、迈向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中心城市征程中,我市城市建设工程推进至关重要。西宁以破竹之势,直击机动车高速增长与城市空间资源受限等难题,秉持以民为本,于施工管理上精心布局,建设进度中全力提速,群众诉求用心回应。西宁奋力跑出项目建设“加速度”,全力为市民打造畅行无忧的交通网络、安全韧性的地下“生命线”,让西宁城市在城建工程的高效运转中,绽放出更加耀眼的光彩,使民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随着工程的快速推进节节攀升。

## 施工巧筹谋:“穿针引线”疏堵保畅

当下,我市的各个项目工地恰似一个个活力四射的“战场”,祁连路、黄河路、南山路等道路地下管网综合改造项目马不停蹄地推进着。在祁连路改造工地上,施工人员忙碌的身影穿梭不停,他们在紧张作业的同时,规划周边通行路线,巧妙预留车行通道,使得重点单位及沿线小区的正常通行得以保障。市民张海华欣慰地说:“原本担忧施工会让出行变得困难,没想到他们的安排如此贴心细致,虽说道路仍在施工,但对日常生活并未造成太大的影响。”

市委市政府始终将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城建局)积极贯彻这一理念,在项目动工之前,深入细致地开展调研研

究工作,全方位考量交通流量的大小以及通行环境的优劣,精心谋划项目建设蓝图。并且主动与沿线的单位、商户以及居民进行沟通交流,通过挨家挨户走访、召开议事会等多种形式,广泛收集民众的意见与建议。市城建局的相关工作人员介绍道:“在项目筹备阶段,我们全方位权衡交通与环境要素,精心雕琢项目规划,积极与沿线各方互动,广纳百姓心声。这一切都是为了确保项目既能高效推进,也能最大程度保障市民生活不受干扰。”

“工作人员亲自上门询问施工可能带来的影响,还认真记录我的建议,我真切地感受到老百姓的声音被重视了。这充分彰显了市委市政府对民生工程的高度重视与精细把控。”南山路居民李楠深有感触地说。

## 进度严把控:“争分夺秒”路畅民安

12月7日,海晏路燃气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全部完工,道路全线恢复通车。

工程收尾阶段,为了让工程尽快完成,近50名工人全力以赴地赶工期。“当时我们将工人分成两班交替作业,每天清晨7点半准时开工,一直持续到次日凌晨近1点才收工。在施工工序安排上,将产生噪音的作业放在白天,夜晚则进行无噪音施工,在严格保障高质量施工的标准下,对工期进行极限压缩,最终大幅提前通车时限,为城市发展‘加速度’。”海晏路改造项目负责人陈彬说。

市城建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高效优质建设要求,紧紧抓住效率与质量这两大关键要素,深入透彻地分析各个项目的独特之处,以科学合理的方式倒排工期,绘制出精准的“作战图”。白天,建设工地上机械轰鸣,各类机械设备高速运转;夜晚,工地现场灯火通明,建设者们挑灯夜战,

加班加点。人力物力协同配合,材料供应源源不断,机械设备高效运行,每一位施工人员都各司其职,齐心协力朝着竣工目标全力冲刺。当道路施工与市民日常出行需求之间产生矛盾冲突时,迅速响应机制立即启动。

如东关大街地下管网综合改造项目(乐都路至共和路段),施工团队凭借自身经验和智慧,灵活调整作业区域与施工时间,在严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成功地将工期提前了5天;新宁路地下管网综合改造项目更是通过对施工流程的深度优化,攻坚克难,让通车时间大幅提前了46天。这些提前竣工的关键节点,宛如畅行道路上的一个个“快进键”,让市民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城市建设的“加速度”。

“能够明显地看到相关部门在城市建设中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不仅有效地减少了施工对城市交通的影响,更让老百姓对未来便捷出行充满了期待,为西宁这座城市的高效运转和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市民齐佳民由衷地赞叹道。

## 诉求全回应:“倾心聆听”温暖民心

在信息公开透明化以及群众诉求处理方面,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市城建局要做到及时、精准、有效。市城建局积极落实,在项目开工前的15个工作日内,就借助主流媒体平台及时发布项目的详细概况、占道施工的具体情况以及公交线路调整的相关通告等重要信息,为市民合理规划出行路线提供了有力的引导。并且与省交通音乐广播电台、市交通文艺广播建立起了长效联动机制,每周定期播报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我每天开车上班的途中,都会收听广播里播报的路况信息,这样就能提前未雨绸缪,巧妙地规划好出行路线,避开拥堵路段,真的是方便了。”市民王延军说。

与此同时,对于市民所反映的诸如市政设施破损、占道施工等各类急难愁盼问题,市城建局都能够在第一时间给予回复,并迅速落实整改措施。截至目前,已经联动播报建设进度31次,回复市民诉求超50余次,成功赢得了市民的广泛理解与大力支持。这一系列成果的背后,离不开市委市政府对民生诉求的高度重视与有力督导,确保城市建设在快速推进的同时,始终与市民的期望紧密相连。

随着一个个更新改造项目建成通车,西宁的城市建设正稳稳当当地朝着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中心城市的目标大步迈进,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也如同芝麻开花节节高,不断攀升至新的高度。

(记者 刘瑜)

## 借条与转账金额不符的大额民间借贷诉讼如何认定?



郑洁 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一级法官

## 案情简介:

沈某与蔡某系同学关系,2014年至2020年期间,双方之间存在多笔资金往来。2014年4月至2018年12月,沈某分37次共计向蔡某支付773万余元。2014年1月至2020年9月,蔡某分69次共计向沈某支付950万余元。2018年7月1日,蔡某向沈某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出借人沈某现金人民币300万元整,用于生意周转,月利率为2.5%。2019年9月10日,蔡某向沈某出具欠条一张,载明:今欠借款人沈某利息(4个季度)共1080000元整。沈某向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蔡某偿还借款本金300万元并支付利息。庭审中,蔡某辩称,双方2016年5月开始发生借贷事实,实际借款本金为2946000元,其已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5499180元,全部还清。

##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查认为,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是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该案中,沈某称其主张的借款本金300万元产生于2016年至2018年期间,并称双方已于2018年7月对之前的债权债务进行结算。但根据查明的事实,2018年11月、12月沈某又分两次向蔡某转账共计99697元,与常理不符,且双方在2021年微信聊天中亦多次提及对账事宜,双方自2014年起资金往来频繁,沈某对为何截取上述时间段计算借款本金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虽然蔡某向沈某出具了借条、欠条,但是双方对于案涉300万元是否交付,陈述不一致。沈某称300万元交付方式包括现金和转账,但其提交的证据均为转账且金额不符,故款项交付的真实性存疑,其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借款本金是如何计算的,庭审中亦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综上,法院认为沈某虽以借条、欠条、银行转账记录为依据向蔡某主张返还本金及利息,但在蔡某提出异议,且该主张本身存在合理性怀疑的情况下,沈某仍应对欠款事实的实际发生负有举证责任。在沈某对其主张的欠款事实无法作出合理解释,提交的证据不能形成证据链的情况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之规定,沈某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故判决驳回沈某的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九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本案系大额民间借贷纠纷,主张借贷关系存在的一方应当提交款项交付凭证等证据予以证实,且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是实践性合同,即合同的生效要件是以交付借款为要件,交付借款后,合同成立并生效。通过对当事人陈述及证据的分析,沈某未能提供符合其陈述的银行转账流水明细,未能证明借款合同成立并生效,其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据此,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应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进行综合判断,以确定借贷事实是否存在。沈某诉请主张存在前后不一、相互矛盾的情况,沈某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法院驳回了沈某的诉讼请求。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平安西宁 法官说法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扛牢责任 真抓实干  
聚力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

## 我省实现新生儿入户与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

本报讯(记者 金华山)为深入贯彻公安部和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公安户籍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省公安厅治安总队依托全新升级的省级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成功实现了省库与公安部人口信息库的全面对接。近日,经过严格的数据测试,在全省范围内正式推出新生儿入户和开具户籍类证明的“跨省通办”服务。

此次推出的新生儿入户“跨省通办”服务,旨在解决群众在办理新生儿入户时“多跑路”“折返跑”的问题。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婚内生育新

生儿,其父母可以在居住地申请入户:新生儿需持有《出生医学证明》,未满1周岁,且父母双方同民族,可选择随父亲或母亲在居住地申报落户。所需材料包括新生儿入户“跨省通办”告知书、《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结婚证、随父或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及父母双方居民身份证。新生儿父母可向出生地或实际居住地的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办理地公安机关将在收到流转信息后的3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结果。

同时,对于跨省就业、就学、居住的全国户籍居民,如因家庭矛盾

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可在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申请人需提交书面申请,受理地和户籍地公安机关将实现信息材料流转,由受理地公安机关根据户籍地公安机关的核查结果打印户籍证明文件。

此次“跨省通办”服务的推出,是我省公安机关积极响应群众需求,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重要举措。通过这一系列改革措施,公安机关将进一步提升户籍管理的便捷性和高效性,让人民群众在办理户籍业务时享受到更加贴心、高效的服务。